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 请文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是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现状、公司实际情况、融资时机和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二、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项议案的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白永秀、宋敏、汪方军、杨为乔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